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或職場性騷擾事件後，無論被害人有無提起申訴或刑事告訴，均應主動調查並即時啟動糾正及補救機制。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上開規定，其頒佈的「性騷擾作業程序」與函示，居然規定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時，如被害人 không 提出申訴或告訴，僅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即可結案（警察機關內部之職場性騷擾案件則移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嘉義縣警察局某科長發現其執行勤務中遭所屬陳姓警員偷拍如廁、更衣影片長達2年，陳訴人認為機關處理本件性騷擾事件涉有違失，向本院陳訴，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全案卷證資料、詢問陳訴人、嘉義縣警察局前局長、現任局長、副局長、督察長、人事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婦幼隊、保安隊等主管人員；另現場履勘嘉義縣警局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措施及改善作為，並抽詢該局外事科、督察科、婦幼隊員警，已調查完畢，發現內政部警政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3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又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釋，雇主負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各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範本，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包括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且雇主應採取、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經查，警政署頒訂之「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雖規定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應分別由防治組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及由偵查隊員警調查性騷擾告訴案件，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承辦單

位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於7日內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但規定被害人提起申訴時，始檢附申訴書及筆錄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並副知主管機關；如被害人未提起申訴或告訴，案件輸入管理系統即可結案。又依警政署109年4月29日警署防字第1090081501號函示，各警察機關辦理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僅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始將申訴書、調查筆錄及證據移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將案件移由督察單位調查後即可結案。漏未規定機關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無論被害人是否提起申訴或告訴，均應同時啟動性別工作平等之調查、糾正及補救機制，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葉大華